

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

簿记管理人承诺函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。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，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行作为簿记管理人，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，按照“集体决策、公开透明”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我行与发行人商定后同意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，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承销风险，承诺遵守相关业务规则，接受发行结果。

4、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、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（动态发行机制）的，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，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。簿记管理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，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

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，接受调整结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
第三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承诺函》之盖章页)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